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法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918.38万元，同比增长63.99%；全年实现利润总额33,297.93万元，同比增长6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14.55万元，同比增长6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73,572,881.63元，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357,288.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3,438,673.61元，减去已分配2016年度现金股利29,25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90,404,267.08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926,22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0,770,4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7,696,720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70,491.6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45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45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金法林	监事会主席	23.34
高奇能	监事	18.40
周 民	监事	22.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